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22289111-60326  
電子信箱：h5402125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900363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00363821\_Attach01\_5.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遙控無人機之違規查處及現場勸導說明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6月30日標準三字第1095015234號函(檢附上函影本乙份)辦理。
- 二、旨案為保障民眾居住環境之安全，貴機關倘於管理範圍發現有遙控無人機違規情形，請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並加強現場勸導及說明工作。針對屢勸不聽或已造成地面人員、財產損失之違規案件，可先行蒐集相關事證，並依本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諒達)，通報本局或本府警察局派員現場協助。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

國中教育科 收文:109/07/10



041090059976 有附件



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裝



線